



中央党校2012年法律硕士(非法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litao @ 2011-10-21 16:40:32 被阅读11537次

中共中央党校2012年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我校2012年拟招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30人，招生类别为委托培养或非定向，在校学习。招生对象为应届生或往届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且符合要求的人员，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3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），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4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，须在报名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，方可报考硕士生；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5、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0301]毕业生不得报考）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6、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报名时外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；

②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；

③复试时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一篇（字数不少于1万字）或在报刊

上发表的相当于学士水平的两篇文章。

7、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
8、入学时年龄未满40周岁（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9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0月10日至31日所有考生在教育部网报系统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现场照相、确认信息

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（2011年11月10-14日）到报名点进行电子照相、信息确认。

三、初试科目

1、全国统考：（1）101-思想政治理论（100分）、（2）-201英语一或202俄语、203日语（100分）

2、全国联考：（3）398-法硕联考专业基础（非法学）（150分）、（4）498-法硕联考综合（非法学）（150分）

四、初试时间

2012年1月7日至8日

五、初试地点

北京考区：中共中央党校

外埠考区：在当地省、市招办指定的考点。

六、复试与体检

我校于2012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办法，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以及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参加复试，具体安排届时网上通知。

七、录取

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。被录取的考生须按规定和我校签定协议书、缴纳学费。学费标准为20000元/年（此收费标准待审批。入学时按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批准的标准执行）。

八、培养方式

全日制学习，学制3年。学校安排住宿，住宿费自理。

不招收非全日制学习的学生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国家有关学位条例、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欢迎考生报考中共中央党校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！

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1年10月

